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公開甄選人事室約僱人員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本監（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

四、工作項目：辦理人事室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甄選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需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以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送達本監收發室（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報名簡章、簡歷表等報名表件，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http://www.ttp.moj.gov.tw/>）自行下載使用，或逕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七、報名應繳文件：（證件繳交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簡歷表

（二）簡要自傳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另機關得先行審查書面資料，擇具業務所需應徵者進行面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七、甄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甄試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1. 除資格不符人員外，本監不另行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資格符合者請直接於面試當日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50 前至本監報到（如有疑義，請主動電洽本監人事室 089-221553，不得以未接獲面試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參加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甄試方式：採面試方式辦理(面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三)甄試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八、錄取公告：

面試成績奉核定後，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公佈欄。應試者請上網查詢，本監不另通知，應試人員不得以未通知提出異議。

九、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正取人員依本監通知時間報到，未按時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備取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訂標準及學、經歷等條件按月支給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8,948 元)；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約僱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僱原因消滅(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或經費不足前一日止，或僱用原因消滅止。

(四)僱用期間應於本監參加勞工保險、新制勞退(強制自提 6%)、全民健保；差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十、其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公開甄選人事室約僱人員報名表

姓 名		應試編號	(本監填寫)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及電話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聯絡 電話	(H) : (O) : 手機：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是否有辦理退休軍公教 優惠存款 ☐ 否， ☐ 是	
兵 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 (原因：)			外國國籍	☐ 無 ☐ 有，國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報考人員： 一、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 二、 本人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 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 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三、 刑事紀錄查證(以下請務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 ☐ 本人授權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 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 本人自行提供警政機關所製發全部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書」(報名時併同檢附) 報考人簽章：_____ (請務必簽名)				應附證件： 1. ☐ 報名簡歷表 1 份 2. ☐ 簡要自傳 1 份 3.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 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 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 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敘明不合格事由)				審查人簽章：	

